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5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6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武生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6年10月14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

1.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武生胜先生简历

武生胜,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晋控电力资本运营部主任。曾任华益实业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石家庄良村热电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漳泽电力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晋控电力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武生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持有公司股票0股。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太原分行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公司")拟与广发银行太原分行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1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696.85万元,融资期限11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期限不超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二)名称: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注册地址: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售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项目筹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61.94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三)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注册地址:朔州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29083.07	453422.62	-224339.55	47624.07	-10274.43	50%
王坪发电公司	143,223.76	186,525.90	-43,302.14	30,904.78	28.53	60%
王坪热力公司	66,388.07	48,626.85	17,761.23	9,774.07	536.71	100%
蒲洲热电公司	264683.52	346674.21	-81990.69	59813.74	-4001.4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临汾热电公司与广发银行太原分行4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广发银行太原分行;

2.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4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担保金额:40,0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王坪发电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1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1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王坪发电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2亿元供应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2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王坪热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696.85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15696.85万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蒲洲热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金额:3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及三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王坪发电公司二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虽然临汾热电公司、王坪发电公司、蒲洲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临汾热电公司、王坪发电公司、蒲洲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9.87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8.29亿元,供热收入1.43亿元,折旧费用1.86亿元,计划融资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王坪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发电公司预计年收入6.33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5.42亿元,供热收入0.9亿元,折旧费用0.97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热力公司预计年收入1.1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0.5亿元,供热收入0.6亿元,折旧费用0.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6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4亿元、计划融资10亿元,资金收入共2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以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2.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1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邮政编码:030006

5.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59)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7",投票简称为"晋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
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97.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相关工作,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788019000028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901268873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78801700002848	

待原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划转至上述新开立专户后,公司将办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原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视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蕾、周永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
被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068/076/084、2025-003/015/019/028/044)。

2、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申6号〕,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宁乡市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1548374089961472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7、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8、2026年6月5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9、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3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宁乡市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应在2026年9月24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仍在进行,为实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维护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三个月的申请确有正当理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24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的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取消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取消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取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6、取消会议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7、取消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补充任职备案资料,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张洪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为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次取消股东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8人(储开荣先生、赵伟雄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王宇伟先生、陈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补充任职备案资料,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张洪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为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会市地豆镇罗源工业园(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零捌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申请仲裁事项进展暨撤销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本仲裁已撤销。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3、涉案金额:约为171,737,537.36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且仲裁委已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前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DC202602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及刘达向仲裁委递交了以公司为被申请人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的仲裁申请,申请公司返还或赔偿申请人2021年已被回购注销股份、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及律师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已受理该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随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提起反请求,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及刘达)向反请求申请人(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及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8日,万里锦程及刘达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申请撤回因《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案号:DC20260219号)提起的仲裁请求。

2026年9月20日,公司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向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关于万里锦程、刘达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公司申请撤回本案全部仲裁反请求。

今日,公司收到仲裁委送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2017号),仲裁庭作出决定如下:

1、撤销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DC20260219号补充协议争议案,终止本案程序。

2、收取部分仲裁费,其余预交的仲裁费分别进行退还。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为申请人撤销仲裁,且仲裁委已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201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职工董事吴立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立彬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立彬	职工董事	2026年9月22日	2027年4月24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立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立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吴立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

财务总监:马阳女士

独立董事:苏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